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

(1)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附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根據供股

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3)申請清洗豁免；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獨立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進行最後定案，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授出有關同意。

因此，該公佈所載供股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儘快進一步公佈經修訂之供股時間表。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向獨立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附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申請清洗豁免、更改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便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進行最後定案，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授出有關同意。

因此，該公佈所載供股時間表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儘快進一步公佈經修訂之供股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含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性。